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太和华美、申请人、发行人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海慧	指	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生华美	指	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太和东方	指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康海明慧	指	深圳市康海明慧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专项核查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珠海德辰	指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为创	指	上海安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V1018号”的《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所涉及其他应收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注：除特别说明书外，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太和华美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公告，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有效。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

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太和东方，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8 名。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太和华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其中预计新增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763 号）。公司在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8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太和东方、珠海德辰、上海安为创、王琳琳、袁晴、杨怡、杨义及林海荣，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开通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1）太和东方

公司名称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4229XB
法定代表人	杨哲
注册资本	8,7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半城子村防火院内一层13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太和东方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8014）。因此，太和东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2）珠海德辰

公司名称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12223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李蹕）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4

<b>经营范围</b>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德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广全	5,000.00	49.995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950%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1.00	0.0100%
<b>合计</b>	<b>10,001.00</b>	<b>100.00%</b>

珠海德辰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66284。珠海德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8595。

### （3）上海安为创

<b>公司名称</b>	上海安为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21年5月10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3MA1GQ3K86L
<b>法定代表人</b>	陈海清
<b>注册资本</b>	2,000万元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181号2幢6972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王琳琳，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5）袁晴，女，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6）杨怡，女，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7）杨义，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

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8) 林海荣，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太和东方为太和华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哲及深圳康海明慧系一致行动人；王琳琳为公司董事、系杨哲的配偶；珠海德辰为公司现有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3、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和东方与珠海德辰作为公司现有股东、王琳琳作为公司董事，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太和东方	0800255321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珠海德辰	0800251788	一类合格投资者
3	上海安为创	0800548114	一类合格投资者
4	王琳琳	0321826168	一类合格投资者
5	杨义	0050778706	一类合格投资者
6	杨怡	0166314265	一类合格投资者
7	袁晴	0156448098	一类合格投资者
8	林海荣	0900270491	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 并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 (二)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经查阅本次发行对象中法人企业及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 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太和东方系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 珠海德辰为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上海安为创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上述三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因此,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和债权两种方式混合认购, 其中太和东方以债权方式认购, 其余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核查太和东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太和东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 相关债权形成合法合规, 不涉及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等情形, 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也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

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根据珠海德辰、上海安为创、王琳琳、袁晴、杨怡、杨义及林海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认购部分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4）《关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5）《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关于修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 (1) (3) (4) (5) (6)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杨哲、王琳琳已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4)《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 (5)《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其中第（1）（3）（4）（5）（6）（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杨哲、太和东方、深圳康海明慧已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发行对象王琳琳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发行对象太和东方已回避表决；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也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行人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德辰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珠海德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太和东方、上海安为创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王琳琳、袁晴、杨怡、杨义、林海荣系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前述发行对象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限售安排等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将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太和华美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赔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太和华美已将该信息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股票认购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共确定8名发行对象，其中王琳琳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王琳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王琳琳外，本次发行对象太和东方、珠海德辰、上海安为创、袁晴、杨怡、杨义、林海荣均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董事王琳琳本次认购的股份存在法定限售外，其他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经查询中国证监

会 (<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 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 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 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等,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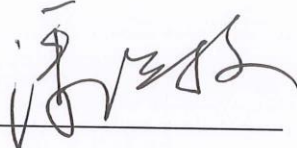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太和华美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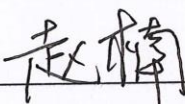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方圆

项目组成员签字： 

赵楠



2026年3月16日